

证券代码：832043

证券简称：卫东环保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 9 点至 10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卫东投资集团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需求，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融资期限和利率均以公司与银行、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在办理授信申请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公司名下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担保，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

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有关合同、协议及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总额累计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本

笔借款为控股股东无偿支持公司发展提供的借款，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控股股东根据具体的借款金额签订协议。

前述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系出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经营发展而实施的，有利于补充公司未来发展的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日常业务的开展，并未违反现有法律规定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请见 2019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 9 点前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卫东投资集团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张丹青；2. 联系电话：18905970959；3. 传真：0597-5680913；4. 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工业园区 C-05 地块；5. 邮编：36410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